



证券代码：300062

证券简称：中能电气

公告编号：2017-063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电气”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22日、2017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发行数量等相关事项。

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同意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与限售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并形成《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现公司就本次修订及更新涉及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内容	修订情况
重要提示	—	增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履行与将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概要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概要”之“（四）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之“1、定价方式”	删除“（1）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描述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概要”之“（六）限售期”	修订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



		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全文，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18日